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6 次董事会，实际参加 6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经审慎分析、独立判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 3 次股东大会，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共召开并参加了 2 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次专门会议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建“柬埔寨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暨对外投资逐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任职期间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沟通和指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审议了财务报告，与公司外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任职期间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职能。2025年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关注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按时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2025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结合自身对家具行业的专长，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产品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状况、决策流程的合规性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规范性。同时，我会定期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提问和意见，倾听他们所关注的问题，以此为基础更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回顾 2025 年度，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始终坚持勤勉尽责，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于 2026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各位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的信任。祝愿公司在新的年里乘风破浪，再创佳绩，未来更加美好。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 _____

郭欣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